

# 台江國家公園生態保育、環境教育活動及環境設施認養贊助須知

- 一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提高全民參與國家公園各項保育相關工作，共同辦理生態保育、環境教育活動及園區清潔維護與設施完備，並落實企業 ESG 公私協力理念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凡經合法立案之機關（構）、法人、公司行號、團體或自然人均得參與本須知所定認養或贊助活動，經與本處簽訂契約後成為認養或贊助人（以下簡稱協力者），期間以一年以上為原則。協力者申請所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
  - （一）自然人之證明文件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（二）法人為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  - （三）公司行號、團體之主管機關登記或核准成立備查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認養或贊助項目如下：
  - （一）園區及周緣地區推展生態保育相關工作。
  - （二）園區及周緣地區推展環境教育相關工作。
  - （三）園區環境清潔、設施改善及維護等相關工作。
  - （四）其他經雙方議定之事項。
- 四、認養或贊助方式：
  - （一）人力認養：由協力者組隊依本處之需求執行認養工作。
  - （二）捐款認養：由協力者捐款，最低認養捐款經費為新臺幣十五萬元整，本處代為執行相關認養工作。
  - （三）財物贊助：財物包含物品及財產，依本處年度計畫、活動及業務狀況贊助，並依指定用途使用。
  - （四）有關捐款認養經費及財物贊助，本處另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協力者應以民間或自籌資金辦理相關活動，不得向本處申請任何補助。協力者辦理活動時應與其自辦之其他具收費性質活動明確劃

分，且不得假借本處名義從事或招攬商業性活動。

- 六、本處應請協力者詳明捐款認養或贊助之項目，並應將捐款經費專款專用。
- 七、協力者應於每次執行人力認養工作結束後，依契約規定期限內，將執行成果報告送交本處備查。
- 八、未經本處同意，協力者不得將認養或贊助權責之部分或全部讓與他人，或變相以其他方式由第三者行使。
- 九、本處得於適當地點設置認養或贊助牌誌，牌誌之內容、規格、位置、數量及材質等，由本處統一設計與施作；契約終止或不再續約時，由本處將牌誌拆除。
- 十、本處得於新聞媒體、公開場合及本處官網公布協力者名稱，以宣導其社會責任形象；協力者為達宣傳效果，可對外發布與認養或贊助相關之文宣新聞，惟文稿內容需經雙方議定。
- 十一、本處得提供一定名額予協力者免費參與本處辦理之生態保育、環境教育、解說宣導、遊憩安全及淨灘等相關活動或講習。
- 十二、協力者於契約期間違反本須知之規定，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，本處得終止契約。